110 年「住宿型榮譽國民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說明會暨教育訓練問答集

1. 基準 2.1 服務對象入住前的糞便檢查規定與評鑑條文不同，該如何依循？

說明：感染管制查核規定若為收住罹患精神障礙住民之機構，才須請住民提供入住前 1 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因此，新進住民若非屬精神障礙者，可以不需另行檢附入住前 1 週內的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而評鑑條文規定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須在入住前 1 星期內檢查。

A：本署業將現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與「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有關服務對象健康檢查之內容與評鑑基準研修建議提供相關司署參考，惟機構於接受感管查核或評鑑時，仍須依循相關基準條文受評。

2. 基準 3.2 所提不適合接種的公費流感疫苗對象，要經醫師評估，須提出甚麼證明嗎？

A：經醫師評估該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不適合接種，則可請醫師在評估之後註明並簽名，則可在計算時從分母中扣除。

3. 基準 9.3 機構間感染管制轉介單在何種狀況下會需要填寫？有多重性感染細菌發生時？

A：服務對象如轉出或從其他醫療照護機構轉入，應有轉介紀錄；可參考疾管署機構間感染管制轉介單(範例)，就服務對象目前是否採取隔離防護措施、過去 6 個月內是否感染/移生或曾檢驗陽性多重抗藥性微生物或其他潛在傳播感染微生物(如：疥瘡…等)、目前使用抗生素藥物情形、及目前有的症狀或處置等資訊，提供予轉出機構、運送人員、及轉入機構參考，以利其依實務需要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